##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2.1.3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信封：(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工程质量目标；b.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方案；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函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a．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a．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6）投标人必须独立投标，不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8)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9)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0）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安徽交控集团信息化安全项目通用准则承诺等相关资料。第二信封：(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函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及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3)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4)投标人未以调价函的形式进行投标报价。**(5)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及技术满分:50分评标价满分：50分具体分值构成详见2.2.4条。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Di＝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经初步评审通过后，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D。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2.2.4(1) | 商务及技术 | 50分 | **业绩案例** | 15分 | 投标人具备近三年融资租赁类信息化项目成功案例，满足最低资格审查要求的得9分，除此之外，融资租赁类项目100万及以上合同额的，每个案例加1分，满分15分。（须附项目合同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加分。） |
| **公司资质** | 10分 |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要求的得6分，除此之外，投标人通过ISO27001体系认证的加1分，投标人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二级及以上资质认证的加1分，投标人通过CMMI3级及以上认证的加1分，投标人拥有融资租赁类软件著作权的加1分。（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本地化服务** | 3分 | 投标人在本地注册成立加3分，本地具有固定场所或人员加2分，承诺中标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加1分，本项满分为3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不累计加分。） |
| **技术方案能力** | 15分 | 1、专家通过审阅标书，对投标技术方案的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打分。优良得4-5分；较好得3-4分；一般得3分；2、接口集成方案。根据投标技术方案提供的与已有关联系统的集成设计，从SDK、数据、页面和流程等各维度集成设计思路，以及各方案的通用性、数据共享程度、未来的可扩展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良得4-5分；较好得3-4分；一般得3分；3、安全设计方案。根据投标技术方案提供的软硬件及网络安全设计方案，从网络、系统和数据等角度，对采用技术的先进性、方案的完备性、运维的自动化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良得4-5分；较好得3-4分；一般得3分； |
| **综合服务能力** | 7分 | 投标人在为本次项目配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团队人员中，提供以下分类证明材料获得相应加分，同分类证明材料不重复加分，满分为 7 分。拥有证书的人员还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缴费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以内，连续缴费期不低于6个月，加盖社保机构章或带二维码的网上打印件），所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1、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加2分；2、SUN JAVA认证，包括SCJP，SCJD，SCWCD，SCMAD，SCWSD，SCEA，只要有任意一项的，加2分；3、oracle OCP工程师加1分；4、天融信或启明星辰或网御神州安全厂商认证工程师加1分；5、华为或H3CSE或CCNP网络认证工程师加1分； |
| 2.2.4(2) | 评标价 | 5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其中F＝45，即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45分，E1=0.25，E2=0.25，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0.25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加0.25分。最高得分为50分，最低得分为0分，内插计算。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招标评标程序如下：（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并对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各投标人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合计值的平均值确定(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3）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启。（4）评标委员会对已开启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及综合评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按商务与技术得分从高到低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技术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报价一览表、单价组成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报价一览表、单价组成一览表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报价一览表、单价组成一览表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6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1—2.2.4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得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1-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价较低者优先）。

3.4.2出现下列特殊情况，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一)所有的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初步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

(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